

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ccck-gc-2105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南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分别对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共计 2 个 100KVA 箱式配电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本次招标要求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 并满足项目要求。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2018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亚泰大街 2633 号城开大厦南侧 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 2633 号城开大厦南侧 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拟对丙五十一路、丙五十三路路灯用电工程进行施工招标，内容包括 2 个 100KVA 箱式配电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与安全管理部、风险防控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2633 号

联 系 人：杨静

电 话：18143027356

电子邮件：7857800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